

献血可获高额补贴,不过先得交押金?

男子以有偿献血为名骗取押金获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献血本是慈善之举,有人却打着有偿献血的幌子,骗取 7 名被害人押金共计 1 万余元。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人宋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献血可获营养费?

张女士家庭经济条件拮据,平时主要依靠打零工为生。今年 4 月,她在一个专门介绍劳务单的微信群里看到消息,对方表示只要献血 400ml 就可以获得 3500 元的营养费。张阿姨手头正急需用钱,便直接加上了发单人宋某的微信。

宋某声称需要先交纳 1500 元的押金才能获得营养费。“张姐,你先把银行卡号发我,我们一起去献血站,等到了你再给我押金,咱跟‘上家’一直有合作,好多人献完血立刻就收到营养费了。”宋某一边忽悠张阿姨,一边将之前向其他人发放营养费的聊天记录发给张阿姨。

张阿姨没有多想便同意了,在献血站附近和宋某碰面后,便将凑来的 1500 元转了过去。张阿姨随即独自进入献血车,献完血后宋某表示需要过几天才能将营养费转过去,让张阿姨先回家等待。

等了几天,张阿姨多次联系宋某,却依旧没有收到对方的转账,甚至连自己的押金都没有返还。张阿姨随即前往派出所报案。张阿姨实在是

想不明白,自己这种勤勤恳恳一辈子的“老实人”也会被骗。她更没想到,宋某口中的“上家”竟是他一人分饰两角的伪装。

一人分饰二角从事灰色中介

宋某到案后,面对检察官的讯问,供述自己最近一年失业,这段失业期一直在从事灰色中介服务,比如介绍人卖血等。“最近三个月我特别缺钱,就向微信群中招来的献血者虚构‘上家’。我先用小号编了一段他人有偿献血成功拿到钱的聊天记录,又将虚假的献血信息发布在招工兼职群里,最后骗了他们押金。我也知道总有一天瞒不住的,想着能拖一天算一天。”

经查,宋某使用两个微信号进行角色扮演,虚构“上家”,谎称献血可得高额报酬,但需先缴纳 1000 元左右的押金,在多名被害人交付押金并献完血后,不支付所谓的“营养费”,也不退还押金或是仅退还部分押金。截至案发,宋某尚未归还被害人钱款 1 万余元。鉴于宋某家属已代为退赔被害人损失,经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宋某犯诈骗罪,最终被判处前述刑罚。

工伤复发后擅自到“熟人”处购药

法院:私人购药凭证不在工伤报销范围内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严文琪

本报讯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职工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可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治疗所需费用。但工伤复发后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否所有治疗费用都能报销?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

老刘(化名)在工作过程中全身被高温水烫伤,该事故被认定为工伤。数年后,老刘全身多处部位发生伤病,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属于工伤复发。在后续医治过程中,老刘听信药贩子,执意前往非正规医疗机构购买治疗所需药品,导致没有正规医院购药凭证且其公司不愿承担相应医疗费。与公司产生争议后,老刘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支付其医疗费用。劳动仲裁委认为老刘主张的医疗费用超出工伤报销范围,未支持其医疗费用请求。老刘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

经法院组织调解,公司出于人道

主义同意承担部分医疗费用,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

青浦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无正规医院购药凭证能否进行工伤保险报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相关规定,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老刘前往私人非正规机构购买药品,该种机构没有相关合法资质开具正规购药凭证,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标准。该部分医疗费用明显超出了工伤报销范围,不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进行赔付。

法官提醒,实践中,劳动者仅提供住院病历及其购买药品的收据来证明系工伤复发,而未提供相关部门确认工伤复发的证据,难以证明劳动者住院及买药所花费系因其受工伤所产生,其关于工伤复发医疗待遇的诉请往往不予支持。此外,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因工受伤后,其医疗费用应当在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如三甲医院)内产生,并符合工伤保险的报销范围。

丈夫继母下落不明妻欲完全继承房产

法院:丈夫与继母有抚养关系 需为继母保留份额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陆艺楷

本报讯 丈夫不幸去世,妻子欲完全继承丈夫的房产份额,但丈夫的继母仍然健在却处于失联状态。根据法律规定,配偶、子女、父母均属于法定继承的第一顺位继承人,遇到这样的情形怎么办?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

季大爷和陈大妈是夫妻关系,二人育有一女季女士。季家有房屋一套,登记为季大爷和陈大妈共有。2018 年 6 月,季大爷病逝,生前未立遗嘱。季女士和母亲陈大妈协商一致,同意由陈大妈获得季女士的继承份额。

随后,陈大妈欲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登记,却被告知当前房屋上还有其他人的份额需要确认,无法直接办理过户。原来,在上世纪 70 年代,季大爷的母亲病故后,其父亲与柏奶奶再婚。现季大爷的父亲已过世,但继母柏奶奶仍健在。不动产登记部门认为陈大妈还需向柏奶奶本人核实,否则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陈大妈认为,虽然因年代久远,无法查证季大爷父亲再婚的具体时间,但可以推断当时季大爷已具备独立的生活能力,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季大爷与继母柏奶奶之间未形成抚养关系。因柏奶奶早已失联多年,陈大妈为顺利继承房

屋,便将季女士作为被告、柏奶奶作为第三人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柏奶奶无继承资格,由陈大妈继承案涉房产。

因柏奶奶下落不明,法院在对其公告送达后,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庭审中,被告季女士表示,愿意将自己继承的份额转让给陈大妈,同意陈大妈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第三人柏奶奶作为被继承人季大爷的继母,是否与其形成抚养关系,是否有权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案涉房屋。

根据在案证据表明,季大爷父亲与柏奶奶再婚的时间在季大爷尚未成年之时,虽然季大爷较早便开始做一些临时工,但不能因此就认定季大爷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此外,法院还查明,此前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季大爷还曾定期支付柏奶奶赡养费。结合上述事实,法院依法认定柏奶奶与季大爷之间形成抚养关系。

考虑到柏奶奶对季大爷所尽抚养义务的程度,再结合房屋价值、产权登记及使用现状,法院判令案涉房屋归陈大妈所有,陈大妈应支付柏奶奶房屋折价款 5 万元。

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该案已生效。因柏奶奶目前仍下落不明,陈大妈将 5 万元交至法院提存,并持生效判决顺利办理了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以上人物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该案中,如果单纯依据证据规则,在没有结婚证的情况下,是无法对柏奶奶的身份关系进行认定的。但考虑到柏奶奶身处的年代,再结合在案其他证据的佐证,不能机械地否认柏奶奶与季大爷父亲的婚姻关系,以及与季大爷之间的继母子关系。法院在考量特定的年代和历史因素的前提下,对柏奶奶的身份关系进行合理认定,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历史文化的传承。

同时,虽然陈大妈主张柏奶奶与季大爷不形成抚养关系,但根据在案证据所反映的事实,可以推断柏奶奶在季大爷未成年之时便已与季大爷父亲再婚;且季大爷在此后的工作单位

中仅承担临时工作,不能认定季大爷当时便有独立的生活能力;另外,季大爷与其他兄弟姐妹也曾共同承担起相应的赡养义务。因此,该案中不能轻易否定柏奶奶与季大爷之间形成的抚养关系。

虽然案件已经生效,但并不意味着陈大妈持该案判决便可直接去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前提是要将 5 万元折价款支付给柏奶奶。考虑到柏奶奶年事已高且下落不明,也为了方便陈大妈办理过户手续,该 5 万元由陈大妈直接交付法院提存,以待柏奶奶来随时提取。即便这笔钱不会有人来提取,但为老人保留特定份额,这是法院处理案件时所秉承的严谨、负责态度,更是对老年人权益保护的价值倾向,是对每个当事人所作出的法律上的承诺。